

鉴证报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518Z096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6



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518Z0968 号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钢气体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钢气体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广钢气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广钢气体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钢气体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钢气体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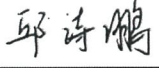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518Z0968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创
11000154038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诗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诗鹏
110101301031

2023年9月4日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文）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7元。截至2023年8月10日止，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65,530,792.4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0,085,055.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440,742,800.00	200,000,000.00
2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535,316,900.00	250,000,000.00
3	氦气及氨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621,617,000.00	40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897,676,700.00	1,15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9,279,238.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200,000,000.00	90,846,436.86
2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250,000,000.00	92,533,531.54
3	氦气及氨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400,000,000.00	65,899,270.4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150,000,000.00	249,279,238.8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7,600,607.6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600,607.6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保荐及承销费	-	
2	审计及验资费	11,358,490.57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3	律师费	5,188,679.25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4	信息披露费	-	
5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1,053,437.83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合计	17,600,607.6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受托进行资产评估、提供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接受法院指定对公司进行清算；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并购重组及其他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顾问、代理记账、会计培训、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和软件运维服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与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法律、税务、管理、市场营销等相关的国内、国际业务培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与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法律、税务、管理、市场营销等相关的国内、国际业务培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与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法律、税务、管理、市场营销等相关的国内、国际业务培训。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主要经营场所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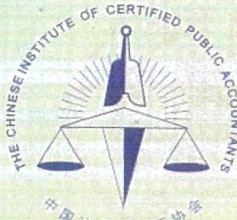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38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曹创

110001540383



姓名: 曹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
Identity card No.



2011年5月28日



曹创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1540383

有效期一年
1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邱诗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122304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1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Annu
 This
 This r
 this r



年度检验登记
 110101301031
 邱诗鹏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年
 after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